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設置基準

95年9月5日第二次行政會議訂定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105年6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112年9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爰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設置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財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本校自籌款編列之預算外,校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亦得以基金或捐贈方式贊助。

第三條 (講座之分類及審查)

本校講座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分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三類;講座之聘任由講座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應在學術領域中有傑出成就,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兩次以上。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曾任大學校院校長,其學術成就為學術界所推崇。
- 五、曾任大學校院系主任以上或曾任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重要主管,持續於著名刊物發表學術著作,其學術貢獻及領導能力為學術界所肯定且為本校所亟需之師資。
- 六、其他依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審議,認為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七、擔任本校校長。

前項第七款講座之遴聘,經董事會通過後敦聘之,其義務、續聘及研究費等由董事會核定。

第五條 (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

學術研究成就或領導能力為學界、業界肯定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本校得聘為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曾為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任大學校院系主任以上、持續於著名刊物有發表學術著作且為本校所亟需之

師資。

- 四、曾擔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重要主管，其學術貢獻及領導能力為學術界所肯定且為本校所亟需者。
- 五、其他依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審議，認為具與上述條件相當者。

第六條（遴聘程序）

講座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設置講座審查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依本校研究及校務發展需求，由各系、院或校長、副校長推薦之，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
- 三、講座之候選人應由推薦人依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列條件檢附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或服務證明，以供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聘任案應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義務）

講座在本校應聘期間，有以下之義務：

- 一、每週應依規定時數授課。
- 二、校外各項活動或研習、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學術或非學術之論著，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
- 三、專門著作、演講、學術或非學術之論著，本校享有優先編印及出版權利。
- 四、在公開場合積極推展本校之名聲。

第八條（聘期及續聘條件）

講座聘期比照專任教師。

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程序辦理，審查續聘案時，除審核其是否確實履行前條之義務且績效優良外，並得參考下列指標辦理。

- 一、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經費，且個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累計獲得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
- 二、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
- 三、為學校爭取到重要榮譽或對校務、校譽之推展有重要貢獻並有具體事實。
- 四、為本校所亟需之稀有師資，並發表學術著作於相關領域之 TSSCI、TSCI、SSCI、SCI、SCIE 等著名期刊。

第九條（研究費及減授鐘點）

講座除專任教師待遇外，得依個案所具專業學術表現或對本校未來發展之貢獻，另加發講座或特聘研究費並得搭配減授鐘點，研究費上限以捌萬元、減授鐘點上限以減半為原則。研究費之金額、支付方式、減授鐘點之時數，由校長視個案核定納入聘約中。

第十條（員額）

本校同時聘任講座以十人為原則，但得視需求及預算調整之。

第十一條（基準之修正）

本基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